

中绿国证（北京）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：

社会各界：

本公司经依法设立并依法取得认证机构批准书，保证从事的认证活动遵循客观独立、公开公正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本公司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必要的设施；管理制度符合认证认可有关要求；相应领域专职认证人员的数量持续符合认证机构资质条件。

本公司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》、《认证机构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章的规定，在批准的认证领域内，按照认证规范、认证规则从事认证活动。

愿接受主管部门及社会各界的监督，电话 010-57412496。

中绿国证（北京）认证中心有限公司

2017 年 12 月 16 日